

嘉義縣竹崎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0000776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100153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300167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4000824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5001866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8000891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嘉竹鄉代字第 111000035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，每年重陽節，針對 65 歲以上資深國民，發放敬老禮金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居民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（含當日，以實歲計）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於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。
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
- （一）年滿 65 歲至 89 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（二）年滿 90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（三）年滿 100 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整。

第四條 發放方式：

- （一）百歲人瑞由鄉長會同主辦課室主管、村幹事、業務承辦人擇日親往祝賀慰問。
- （二）滿 65 歲至 99 歲資深國民，其發放敬老禮金方式，得就下列各目擇一辦理：
 1. 匯款方式：於本所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或村里辦公室，申請指定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轉帳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

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。如經指定轉帳後，除改為現金方式領取外，一律依匯款方式辦理。

2. 現金方式：由各村辦公處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，由各村村長或村幹事配合縣政府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作業一起發放。

(三)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得交由村幹事繼續發放完畢，全部發放時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
第五條 經費核銷：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 5 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，以憑辦理轉帳核銷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